

【租稅申報實務】113 年考前叮嚀（三）

王如 老師提供

一、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相關規定中，設有排富條款的項目與內容為何？排富條款之內容為何？

【解析】

（一）排富條款的項目：

1.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2.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二）排富條款之內容：

- 1.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3.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民輔考

二、甲小姐(居住者)113 年度課稅資料如下：

(一) 甲小姐有兩份工作：

受僱於 S 公司從事音樂表演工作，全年薪資收入共 400 萬元；

受僱於 T 公司從事稅務規劃工作，全年薪資收入共 600 萬元。今年花費 23 萬元購置專為表演之服裝、47 萬元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均取具合法憑證。

(二) 甲小姐持有兩家公司之股票：

境內乙公司(持股比例 90%)、境外低稅負 A 公司(持股比例 20%)；乙公司亦持有 境外低稅負 A 公司之股票(持股比例 80%)。乙公司今年有虧損、境外低稅負 A 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換算成新臺幣)為 5,000 萬元,乙公司與境外低稅負 A 公司當年度均未分配盈餘給股東。

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小姐之全年度薪資所得為多少元？(註：113 年度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21.8 萬元)

(二)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境外低稅負 A 公司會被視為甲小姐之關係企業，且其盈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三) 承上題，若 A 公司符合上述規定，則甲小姐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計入之國外來源所得為多少元？

【解析】

(一) 薪資所得：

1. 不舉證必要費用 = 218,000

2. 舉證必要費用：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 4,000,000 \times 3\%$$

$$= 120,000 < 230,000 \dots\dots \text{取 } 120,000$$

(2) 進修訓練費

$$= (4,000,000 + 6,000,000) \times 3\%$$

$$= 300,000 < 470,000 \dots\dots \text{取 } 300,000$$

(3) 小計 = 120,000 + 300,000 = 420,000 > 218,000 \dots\dots\dots 舉證必要費用有利

3. 薪資所得

$$= (4,000,000 + 6,000,000) - 420,000 = 9,580,000$$

(二)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條件：

【解析】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三) 應計入之國外來源所得：

【解析】

應計入之國外來源所得
= 50,000,000 × 20% = 10,000,000

三、甲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並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銷售商品，本年度之分期付款銷售額為 5,000 萬元（若採現金銷售則銷售額為 4,500 萬元）、銷貨成本為 3,000 萬元。本年度之收款總額為 1,000 萬元且未實際發生呆帳，期末應收分期帳款為 4,000 萬元。申報 11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請問依稅法規定：

- (一) 若選擇採用全部毛利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多少元？
- (二) 若選擇採用毛利百分比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多少元？
- (三) 若選擇採用普通銷貨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

【解析】

(一) 全部毛利法：

1. 應認列之銷貨毛利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2. 可認列之呆帳費用 = 40,000,000 × 1% = 400,000

(二) 毛利百分比法：

1. 分期付款銷售毛利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毛利率 = 20,000,000 / 50,000,000 = 40%
 應認列之銷貨毛利 = 10,000,000 × 40% = 4,000,000
2. 可認列之呆帳費用 = 0

(三) 普通銷貨法：

$$\begin{aligned} & \text{應認列之銷貨毛利} \\ & = 45,000,000 - 30,000,000 \\ & = 15,000,000 \end{aligned}$$

四、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購入高級汽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總價\$3,150,000（含稅），經取得統一發票，預估殘值\$500,000，耐用年限 5 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將該車出售，得款\$1,050,000（含稅）。試問：112 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車可計提多少折舊費用？ 113 年出售該汽車應認列多少處分損益？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每年帳列折舊額} & = (3,150,000 - 500,000) / 5 = 530,000 \\ \text{112/12/31 報稅折舊額} & = 530,000 \times (2,500,000 / 3,150,000) = 420,634 \\ \text{113/7/1 帳面價值} & = 3,150,000 - 530,000 \times 3.5 = 1,295,000 \\ \text{出售損益} & = 1,050,000 - 1,295,000 = -245,000 \end{aligned}$$

五、請說明個人之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

【解析】

1. 課稅範圍：所得稅法第 4-4 條

- (1)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2)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3)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 (4)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2. 稅率：所得稅法第 14-4 條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③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④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⑤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⑥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⑦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⑧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①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3)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3.申報方式：所得稅法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1)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2)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3)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六、至善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興建房屋一棟，房地成本為 3,0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2,200 萬元；於 113 年 6 月 1 日完工，於 113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出售，房地售價為 3,8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2,350 萬元；無取得改良移轉費用，其 11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1,200 萬元，請問其 113 年應納稅額各為何？(設物價指數不變)

【解析】

本題適用新制房地 1.0，房地交易所得採合併計算合併報繳。

房地交易所得 = 3,800 萬 - 3,000 萬 - 30 萬 = 77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餘額 = 770 萬 - (2,350 萬 - 2,200 萬) = 620 萬



應納稅額 = (1,200 萬 + 620 萬) × 20% = 364 萬



3people

三民輔考

七、甲為受僱演員，113 年度接演古裝劇的薪資收入 300 萬元，非表演的薪資收入 100 萬元，當年度自行訂製表演專用服裝支付費用 15 萬元、購置演出使用之道具支付費用 5 萬元、參加政府訓練機構開設進修課程支付費用 5 萬元。請問甲 113 年度應申報薪資所得金額為何？

【解析】

1. 不舉證必要費用 = 21.8 萬
2. 舉證必要費用
 -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 300 萬 × 3% = 9 萬 < 15 萬.....取 9 萬
 - (2) 職業上工具 = 300 萬 × 3% = 9 萬 > 5 萬.....取 5 萬
 - (3) 進修費 = (300 萬 + 100 萬) × 3% = 12 萬 > 5 萬.....取 5 萬小計 = 9 萬 + 5 萬 + 5 萬 = 19 萬
3. 申報薪資所得 = 400 萬 - 21.8 萬 = 378.2 萬

八、產業創新條例

(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1.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

1.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1)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

1.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1)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 (2) 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 (3)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2.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3.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4.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5.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二十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三民輔考

(四)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1 條

- 1.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 2.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 3.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 4.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5.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五)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2 條

- 1.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2.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

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六)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1 條

- 1.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2.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七)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2 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八)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三民輔考

九、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投入 1,000 萬元資金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假設其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500 萬元，試問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的規定，甲公司當年度可取得的投資抵減額度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投資抵減額度} &= 1,000 \text{ 萬} \times 5\% \\ &= 50 \text{ 萬} \end{aligned}$$

3people

辛苦了！我的寶貝們！加油！
老師預祝所有學員心想事成！

三民輔考 **金榜題名！**